

证券代码：300293

证券简称：蓝英装备

公告编号：2020-039

##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 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19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相关事项，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1244）。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244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并于 2019 年 7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并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

## 二、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原因

自申请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来，公司与中介机构积极有序推进相关工作，但鉴于公司资本运作计划调整和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调整融资方式，拟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 三、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向证监会撤回申请文件事项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申请终止本次可转债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公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许可终止审查通知书后，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四、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是鉴于公司资本运作计划调整和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经审慎研究作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事项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已

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4日